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於2017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Oriental City及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聯席配售代理同意按致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向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達Oriental City所持62,330,000股現有股份之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Oriental City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最多62,33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0%。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以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8.1百萬港元將用作如下：28.1百萬港元撥支還債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Oriental City (作為配售股份之賣方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認購方)；及
- (iii) 聯席配售代理。

(A)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聯席配售代理同意按致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達Oriental City所持62,330,000股現有股份之配售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聯席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2%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

乃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及股份價格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預計(a)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b) 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6)名，或任何承配人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根據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合共62,33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0%。根據配售事項的配售股份最高面值為6,233,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4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0港元折讓約16.36%；
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2港元折讓約16.67%。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及近期交投量，並由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其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之權利一併出售。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當日(或 Oriental City 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B)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 Oriental City 已有條件同意按先舊後新認購價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最多 62,330,000 股股份，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00% 及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1%。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最高面值為 6,233,000 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由於此乃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按照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有費用及開支，並將向 Oriental City 償付彼就配售事項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淨認購價為每股股份約 0.45 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隨後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未被撤回)；
- (b)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 (c) 概無相關政府、政府性質、類似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或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及／或 Oriental City 進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

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 2018 年 1 月 2 日前或本公司與 Oriental City 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全面達成，本公司或 Oriental City 毋須承擔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於 2018 年 1 月 2 日或之前(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 14 日內)完成。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其後完成，則其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為不當、不應或不宜，則聯席配售代理可以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給予 Oriental City 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i) 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務、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之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務、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演變(不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前、當時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發展或演變一部份)，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之事件或變動，而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iii)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且倘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施行)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聯席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申索，因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涉及香港或中國之任何敵對或恐怖行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或中國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
 - (ix) 於任何期間停止或暫停任何股份買賣(惟就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而停止買賣不超過一個營業日除外)；或
- (B) 聯席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之情況，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且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前出現或發生，可能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嚴重違背 Oriental City 或本公司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

一般授權

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惟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則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來尚未獲動用)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55,826,966股。因此，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無線電信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銷售數字電視傳輸網絡覆蓋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製造和銷售數字專網系統及產品。如於2017年9月28日刊發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88,0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為38.9%。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債務，以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融資成本及信貸風險。董事會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毛額將約為28.7百萬港元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8.1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4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於：(a)本公佈日期；(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Oriental City Profits Ltd.(附註)	169,092,368	21.70	106,762,368	13.70	169,092,368	20.1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2,330,000	8.00	62,330,000	7.41
其他公眾股東	<u>610,042,463</u>	<u>78.30</u>	<u>610,042,463</u>	<u>78.30</u>	<u>610,042,463</u>	<u>72.49</u>
總計	<u>779,134,831</u>	<u>100.00</u>	<u>779,134,831</u>	<u>100.00</u>	<u>841,434,831</u>	<u>100.00</u>

附註：Oriental City持有本公司169,092,368股股份(好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1.70%。Oriental City之已發行股本僅由戴國良先生實益擁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55,826,9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關連人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聯席配售代理」	指	(i) 建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i)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12月19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riental City」	指	Oriental City Profit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實益擁有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促使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Oriental City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由Oriental City實益擁有之最多62,33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事項」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最大努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46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Oriental City 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最多62,33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Oriental City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國良

香港，2017年12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楊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元芳先生、李紅濱先生及谷建聖先生。